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4

承 辦 人：洪至良

聯絡電話：02-7736-5902

受 文 者：中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 100023286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 件)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0232861A00_ATTCH2.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1001299147_1_0232861A00_ATTCH2.doc](#)

主旨：茲修正本部複審使用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為甲乙兩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嗣後報部複審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將區分為甲、乙兩式。甲式維持現有格式，供本部審查用；乙式則供送外審委員審查用，不顯示送審人之個人資料（包括：送審人之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資訊、照片、送審人簽章、證書字號、學術專長代碼及由送審學校填寫部分）。表格電子檔並已建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中，請參考運用。
- 二、各校於報本部複審時，請注意不得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與送審著作一併裝訂，不符合者本部將逕予退件。
- 三、本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起適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校院、港澳學校

副本：本部學審會、電算中心